

#### 四、彰化縣政府 函

97.12.8 府人一字第 0970255032 號

受文者：彰化縣議會

主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衛生局組織規程」及「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各 1 份，請 查 照。

說 明：

- 一、依據 貴會第 15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 3：「今後縣府各局室內部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本縣衛生局係配合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爰修正其組織規程及編制表，除將一級單位名稱定名為科外，並配合修正職稱；另應業務需要，增設「衛生稽查科」，及作部分單位業務職掌之調整。
- 三、該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業經本府 97 年 6 月 25 日府人一字第 0970126992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97 年 1 月 23 日生效。

正 本：彰化縣議會

副 本：本府人事處

縣 長 卓 伯 源

#### 彰化縣政府 令

97.6.25 府人一字第 0970126992 號

修正「彰化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及「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

附「彰化縣衛生局組織規程」修正後全文及「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

縣 長 卓 伯 源

#### 彰化縣衛生局組織規程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彰化縣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本縣衛生管理事項。
-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兼受行政院衛生署之指導、監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前項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理；副局長因故不能代理時，由秘書代理。

第 四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醫 政 科：掌理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管理、醫療品質管制、緊急醫療救護、精神衛生、長期照護、全民健康保險宣導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二、藥 政 科：掌理藥局、藥商、藥物、藥事人員、化妝品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 三、食品衛生科：掌理食品衛生、健康食品管理、國民營養及其他有關事項。
- 四、保健科：掌理婦幼衛生、癌症防治、職業病防治、口腔衛生、視力保健、菸害防治、衛生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五、疾病管制科：掌理傳染病防治、營業衛生管理、外籍勞工健康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 六、檢驗科：掌理公共衛生檢驗及其他有關事項。
- 七、企劃資訊科：掌理衛生企劃、中老年病防治、慢性病照護、研考、為民服務、資訊規劃管理、資訊教育訓練及執行、法制作業、衛生所業務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 八、衛生稽查科：掌理衛生稽查、取締、陳情案件處理及其他有關衛生行政等事項。
- 九、行政科：掌理文書、檔案、印信、庶務、出納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五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專員、衛生教育指導員、技士、衛生稽查員、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主管醫政、藥政、保健、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科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科，置科長、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科，置科長、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科，置科長、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局下設各鄉（鎮、市、區）衛生所，並視業務需要設立有關衛生醫療機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局長由師(一)級、副局長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副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任	薦任第八職等	九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醫政科、藥政科、保健科、疾病管制科、檢驗科科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衛生教育指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二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六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三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人 事 科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會計科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政風科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合 計				一〇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原彰化縣員林醫院裁撤後，現職技士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三、原彰化縣員林醫院裁撤後，現職護理佐理員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四、現職護理督導員二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辦事員。
- 五、現職獸醫師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書記。
- 六、現職課員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辦事員。

五、彰化縣政府 函

97.12.11 府人一字第 0970258663 號

受文者：彰化縣議會

主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消防局組織規程」及「彰化縣消防局編制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會第 15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 3：「今後縣府各局室內部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本縣消防局係配合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爰修正其組織規程及編制表，除將一級單位名稱定名為科外，並配合修正職稱。
- 三、該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業經本府 97 年 4 月 10 日府人一字第 097007285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97 年 1 月 23 日生效。